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樹立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
被 上訴 人　彭雲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8月4日準備程序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